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三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长：



姜长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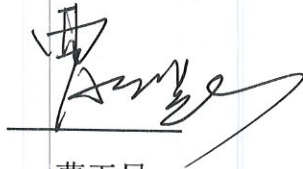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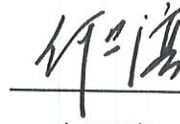
包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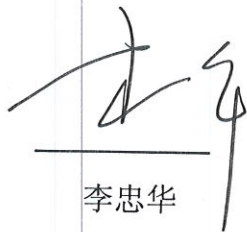
田子洲



曹玉昆



何召滨



李忠华



张忠伟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3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18
第四节中介机构声明	19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2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23
第五节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吉林森工、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森工集团	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总公司”
睿德嘉信	指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泉阳林业局	指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新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泉阳饮品后），该吸收合并事项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
上海集虹	指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阳泉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泉阳饮品	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
园区园林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报告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首日
发行日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将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于发行对象的 A 股证券账户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4000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电话	86-431-88912969
传真	86-431-88930595
电子邮件	gfgs@jlsj.com.cn;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公司网址	www.jlsj.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425994U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危险化学品有机类（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股本增加为 489,342,213 股，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8日，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睿德嘉信作出股东会决议、泉阳林业局作出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泉阳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6年11月28日，泉阳泉、泉阳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泉阳泉的方案。

2016年11月25日，交易对方上海集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区园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园区园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园区园林的方案。

2016年11月4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017年4月28日，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017年5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5月22日，泉阳泉、泉阳饮品、园区园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2017年5月23日，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7年5月24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7年7月27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4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12 时，东北证券已收到吉林森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22,280,00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北证券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581020100100004600）。

2018 年 2 月 8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8 年 2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2,10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3,610,000.00 元。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1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18年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80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8年2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9.83%。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22,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东北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62,100,000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6,21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

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魏方	2,100,000	14,280,000.00
2	赵立勋	3,235,294	21,999,999.20
3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5,882	99,999,997.60
4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23,529	59,999,997.20
5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5,295	226,000,006.00
合计		62,100,000	422,280,000.00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魏方

女，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2、赵立勋

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会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喜东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吉林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受吉林省国资委委托对相关企业债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设施、水利水电水资源工程、土地整理开发、环境保护与整治等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企业和资产托管，破产管理，财务顾问、进出口贸易及服务、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军

注册资本：50,554 万元

经营范围：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

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均可参与认购。该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认购邀请书中重要提示部分已对投资者做出提示和要求。经核查，参与本次询价所有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匹配，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是否与 R3 级匹配
1	魏方	普通投资者 (73 分, 积极型)	是
2	赵立勋	普通投资者 (79 分, 积极型)	是
3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58 分, 积极型)	是
4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66 分, 积极型)	是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016 年 1 月，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以及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上市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12 月，吉林森工将其持有的金桥地板 28.02% 股权转让给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岔子林业局，转让价款总额为 22,992.40 万元。2017 年 1 月 11 日，金桥地板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吉林森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新泉阳泉 75.45%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

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园区园林 100% 股权，合计交易金额 16.86 亿元，相关资产过户和股份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2,1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电话：010-63210619

传真：010-68573837

经办人员：孙涛、冯学智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金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友谊宾馆雅园写字楼 A 座三层

电话：010-68946807

传真：010-68498125

经办律师：徐志新、李文科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嵩、苗亚飞、曹雪洁

（四）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嵩、苗亚飞、曹雪洁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806,306.00	37.36
2	赵志华	58,350,742.00	11.92
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39,379,639.00	8.05
4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2,332.00	5.03
5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783,891.00	0.77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44,683.00	0.7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15,925.00	0.56
8	黄宝庆	2,080,300.00	0.43
9	陈爱莉	1,945,026.00	0.40
10	李巍	1,241,100.00	0.25
合计		320,649,944.00	65.5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041,601	39.18
2	赵志华	58,350,742	10.58
3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39,379,639	7.14
4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2,332	4.46
5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05,882	2.67
6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823,529	1.60
7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3,783,891	0.69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744,683	0.68
9	赵立勋	3,266,094	0.5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15,925	0.49
合计		375,414,318	68.0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2,1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78,842,213	36.55	62,100,000	240,942,213	43.69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310,500,000	63.45	--	310,500,000	56.31
股份总数	489,342,213	100.00	62,100,000	551,442,213	100.00

注：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前股本结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的优化和改善。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使公司的发展潜力得以显现，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全面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执行原有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六) 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认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魏方、赵立勋、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认为：吉林森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王文峰
王文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涛
孙涛

冯学智
冯学智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福春
李福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金国
杨金国

经办律师：

徐志新
徐志新

李文科
李文科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018年 8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嵩



苗亚飞



曹雪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嵩



曹雪洁



苗亚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0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30595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3210619

传真：010-68573837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